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UMBO GROWTH TRADING LIMITED**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JUMBO GROWTH TRADING LIMITED**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除**JUMBO GROWTH TRADING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外)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Jumbo Growth Trading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聯合公佈」);(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澄清公佈,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外);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的盈利警告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綜合文件內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溢利預測出具的函件,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徵求其同意順延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期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日期順延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獲寄發時或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作出進一步公佈。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聯合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其目的(其中包括)在於告知股東，本公司已獲悉將獲提出要約。董事概不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承董事局命

JUMBO GROWTH TRADING LIMITED

董事

蕭文安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中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蕭文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中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 刊載。